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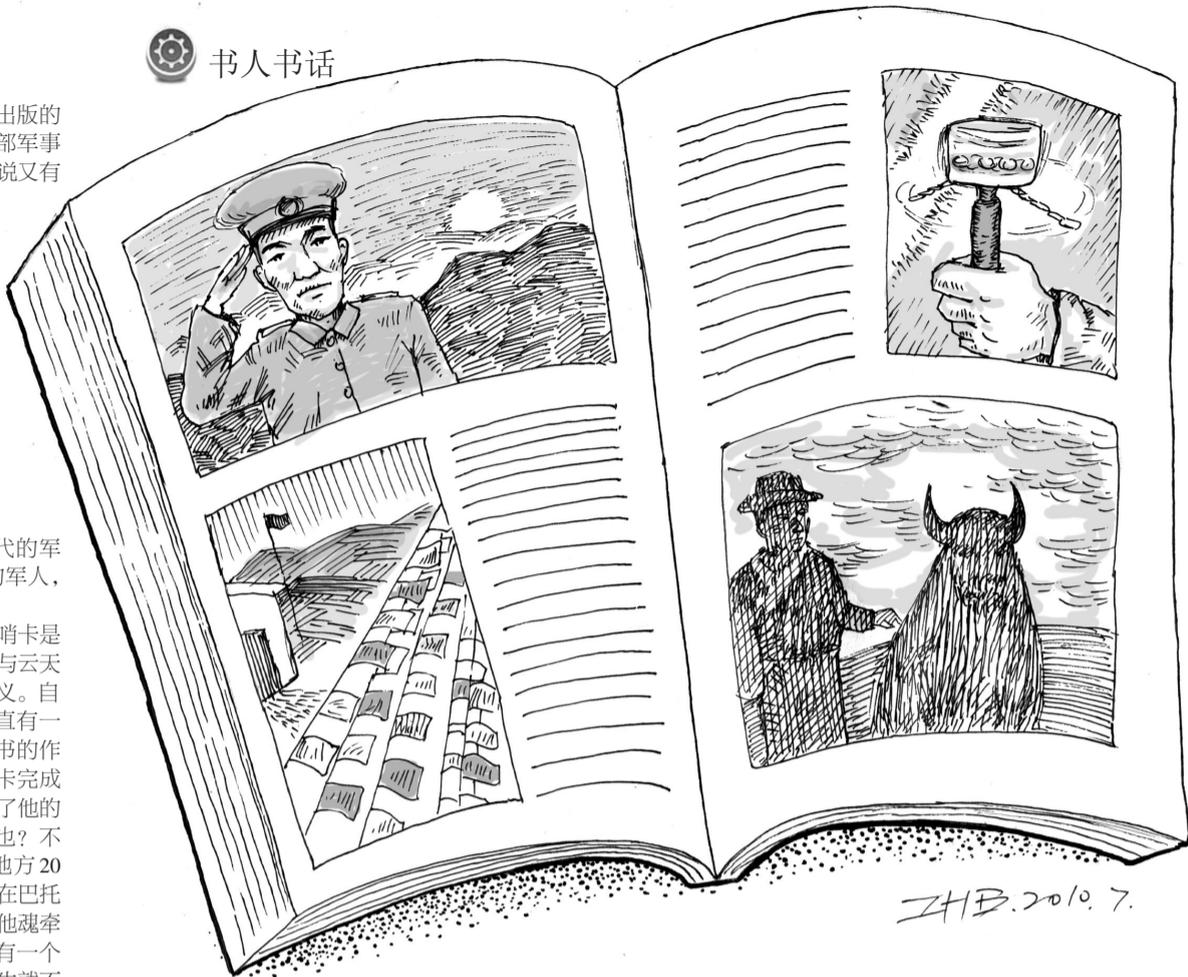
书人书话

作者笔下的巴托哨卡是一个神奇的地方

即将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小说《耸入云天的地方》是一部军事题材的小说,但它与以往的小说又有着很大的不同,它以藏北高原上一个部队哨卡为典型环境,以这个哨卡中的军人为典型人物,故事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。这些军人没有在战场上厮杀的经历,也没有潜伏在敌人中的危险,军中的首长不是《亮剑》中的李云龙,也不是《激情燃烧的岁月》中的石光荣,但在这里需要同恶劣的环境斗争,需要忍受难言的寂寞,有时还要牺牲生命,他们不同战争年代的军人,他们也有别于和平时期的军人,他们是一群特殊的人。

这个哨卡名为巴托,巴托哨卡是位于藏北高原的一座哨所,是与云天相接的地方,这就是书名的含义。自20世纪50年代建卡以来,一直有一个连的部队驻扎在这里。本书的作者李福根先生就是在巴托哨卡完成了他当兵的历程,在这里度过了他的青春岁月。这对他来说是幸也?不幸也?不管怎样,已经回到地方20多年的他,还一直念叨着当年在巴托哨卡的人、景、物,巴托一直是他魂牵梦萦的地方。人一辈子若是有一个地方让他一直放不下,他的人生就不会干瘪,情感都会是湿漉漉的,这对一个人算得上一笔不大不小的财富,而对一个内心情感极其丰富的人则是一种大幸。李福根先生对巴托哨卡的记忆就如同很多人对故乡的那种惦念,是纯粹的、透明的,不带任何的矫情。

作者笔下的巴托哨卡是一个神奇的地方,在今天住惯了钢筋水泥的城市人眼中,是一道绝妙的风景,对初来乍到者,满眼的奇异,别样的风光都不禁叹为人间仙境。正如作者所言:“这里有风光奇绝、气象万千的雪山、草原、湖泊,有精神神秘的野生动物,更有着纯朴善良、忠厚热情的藏族同胞。”但若是长期在这里生存,就也成了灵魂的炼狱,是人挑战生存环境、生命极限的运动场。如小说中给我们描述的那样:“十多座海拔高达五六千米的冰达坂,一年冬春秋三季冰雪覆盖,阻断蜿蜒在冰峰、峡谷、戈壁、草原之间的道路,哨卡与世隔绝,通讯只能靠无线电台,吃、穿、用一应物品只有靠夏季路通后短短的四个月储备。”巴托哨卡可是在海拔4500米的地方。书中提到的其他一些景象都令人不寒而栗:第十章中有一段描写巡逻归来的城市兵何玉的:“乌紫乌紫的脸上,翘起一块干皮,两个指甲捏住一撕,脸上生疼,撕掉皮的地方立即渗出血珠子。嘴唇裂开的道道口子,肉向外翻卷着,那是扯干皮扯的,班长早就制止过他。十个指甲也一个个塌陷了,塌陷处出现道道血口。”书中有一种情景会不时跃入读者的眼帘:因长期没有青菜吃,缺乏维生素,手指甲裂开道道血口,手指一见凉水、热水,针扎的一样疼痛。还有军中的一些戏言:巴托的人是公的,马是公的,连石头都是公的,对一群热血男儿而言,这种环境表现出了另一种残酷……这些都会使读者的心波澜起伏,一直有一种割舍不下的痛,情感也被撞击得支离破碎,这些情节折射出的是同情、是赞叹、是惋惜抑或是赞赏,尽管一千个读者中会有一千种情感。但相信,对巴托哨卡,对巴托哨卡的部队官兵都会产生一种正面的情感。



周悟空 图

巴托哨卡的记忆

□杨光



作者雕塑了众多颇具传奇色彩的士兵形象

巴托哨卡是一个兵营,自然就会有兵的故事。根据题材的需求,作者安排小说结构不是直线的,而是多头并进,花开两朵,各表一枝,但是整部小说的高潮部分是在最后,也不是按一般的从开始,发展到高潮、结尾的叙事逻辑,同一个人物故事接榫得很好,一个人物从出场一直到小说结束,草灰蛇线,贯穿其中。而发生在不同人物身上的故事又是不太相关的。

故事随人物出现,而人物的行动又是随性的。比如城市兵何玉,外表上有最初的白哲瓜子脸变成了紫檀木色,行动上,摆动的双臂有了节奏,迈开的两腿有了力量,实弹射击由最初的刚及格到最后取得了很好的成绩。心理上也是一步步成熟起来,“从一个带着几分傲气、挑剔的毛头小伙子,变成了脸上带着坚毅、眉宇间透着英气的战士。”直到最后在一场雪中,为了保护受灾的藏民,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“冰天雪地吃冰疙瘩,除了血还热,身上到处都结冰了”,吃的都是冰馒头,加上对黑豆不适,得了肠胃炎,就在这种情况下,“何玉总是挥舞着铁锹不停地铲雪。”身体稍好,他又出现在挖雪的队伍中。最终由早期的拉肚子脱水变成了肺气肿,又因没有高压氧舱,何玉这一年轻的生命永远的闭上了眼睛。读到此,任是热血男儿也会垂泪。何玉的故事是环环相扣的,无论是他与小朋友间的纯洁爱情,还是他自身的成长,都是完整的、严丝合缝的。在何玉的人生故事中总会离不开一个人物,那就是团长鲁万有,鲁万有对何玉的格外关心又成了故事中一个最大的悬念,一直到最后这一谜团才被解开,而鲁团长的性格角色也得到了很好的诠释。小说中的另一典型人物就是郭双喜了,郭双喜的故事也是一步步发展起来的,但相对何玉,或者其中的任何一人物,又是相对独立的。对于郭双喜,作者泼墨重彩了三处故事,一是郭双喜回家探亲;二是郭双喜在探亲中,用将会给全家带来好日子的50元钱救助一位病重老汉的故事;三是能代表其生命辉煌时刻的悬崖绝壁。郭双喜的故事既符合小说发展的逻辑也符合生活的逻辑。郭双喜出身农民,有着农民的质朴、善良,他又经过部队的锤炼,又是正义的、坚强的,懂得舍己为人,无论他与藏民的雨水之情,还是处处吃苦在前,连他人生最后的惨剧,都不会使人显得突兀,都是符合这一人物性格特征的。

在这部小说中,作者以饱满的情感,雕塑了众多的颇具传奇色彩士兵形象,如面对几十条狼的围攻,临危不惧,硬是打死了六匹,吓跑了狼群的连长郝大年,多次惦记着巴托哨卡的老团长鲁万有,在打通通往藏民聚居地的生命线中,老团长半个多月行进了1400多公里,打通了10座冰达坂,最后累倒在雪地里。还有马前进、杨留旺,藏族兵多吉等,也不会忘记身上满是故事的藏在常青谷的烈士们。这些形象会聚在一起,构成了巴托哨卡一道壮丽的景观,这些人物形象会在人们心中久久不散,难以忘怀。

对军营生活的回忆成就了这部大气磅礴的小说

小说还谱写了一曲军民情谊的真挚赞歌。写到巴托哨卡士兵与索朗增才一家的关系,写到了多布杰一家与解放军的故事,是巴托哨卡的医生治好了扎西贡布多年的风湿病。这些藏民形象有着一定的典型性,他们受过农奴主的压迫,或是他们的上辈遭到过农奴主的欺凌,是可爱的、亲爱的人民军队使他们脱离了苦海,走上了光明大道。从内心深处,他们对这些士兵充满了感激,有着靠牢不可破的情感城墙。当郭双喜遭遇不测时,老人的痛断肝肠,这些情节都不是作者有意安排,是顺理成章,水到渠成。这对增进民族团结会起到一定的作用,这也是这部小说所具有的政治色彩。

小说的语言是优美的、流畅的,这是作者多年功力的体现。作者是一位靠文字吃饭的人,人生走过的一步风景也都与文字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,在部队开始因为寂寞而写文章,写了投稿,投稿后音信皆无,再写再投,矢志不渝,终有豆腐块见诸报端,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,后因文笔好而被提了干,转业后被报社看重,多年来一直游走在文字的王国,也取得了不菲的成绩。像这样的作者,一般文笔都不会差到哪儿去。读读本书的后记,便能感觉到作者文笔的抓人,让人在一种优美的语言中享受着愉悦。藏北的山、藏北的水、藏北的草原、藏北的蓝天在作者的笔下活了起来,令人如临其境。穿越文字,仿佛使人来到了令人神往的西藏。

曾经与作者就作品中的一个细节商榷,就是关于狼的故事,藏獒的描述都略显不足,作者说如果写太多的狼文化,那不就成了第二部《狼图腾》吗?但在私下他给我们聊了好多关于狼的事情。由此可见出作者的个性。

诸多的画面,优美的文笔,作者完成了对年轻时军营生活的回忆。对这种回忆的放大也成就了这部大气磅礴的小说。有人会提出这部小说没有悬念,故事也显得不那么曲折,但是阅读后会让人觉得很真实,作品因真实而格外动人,带给读者的感受和反应又是很强烈的,不知作者是以什么样的心情完成故事结局的,我读到结尾时,情感早已不能自己,泪水模糊了双眼,不停地长吁短叹,有种大悲大痛的忧伤。当我从这种情感中拔出来时,觉得好美,早已忘记的感动又拾捡回来,这或许是作品最大的魅力。

目前国内最畅销的小说《藏地密码》之所以深受人们的喜爱,就是能触动人们内心欲了解神秘西藏的欲望,而《藏地密码》也着实揭开了藏文化的许多不为人知的一面,使人们享受到了一场精神盛宴。而《耸入云天的地方》中的藏北及巴托哨卡,别说30年前,就是今天也是一般人很难到达的地方。而本书作者笔下出现的神奇风光,硕大的藏獒,懂得人性的雪鹰也一样充满了异样的色彩,何况还有活动在这里的一群特殊的人,作品刻画了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。这足够称得上是一部经典之作了吧。